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參照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藥業」或「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3日、3月14日、3月23日、4月6日、4月12日、4月18日、2007年4月18日及2008年4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容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有關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的具體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查閱。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數量為387,513,509股
-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為2009年4月24日

一、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相關情況

- (一)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已於2006年4月12日經本公司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以2006年4月20日作為股權登記日實施，於2006年4月24日實施後首次復牌。
- (二) 本公司股改方案無追加對價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關於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關承諾

(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承諾如下：

1. 自股改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所持有限售條件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在前項規定期滿後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原有限售條件股份的數量佔廣州藥業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二十四個月內不超過百分之十。
2. 自股改方案實施之日起，廣藥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每達到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時，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
3. 為提升上市公司價值，股改完成後，廣藥集團將在法律法規許可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廣州藥業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業績增長作為管理層實施認股權利的先決條件的股權激勵制度。

(二) 本公司股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承諾如下：

自股改方案實施之日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所持有限售條件股份在十二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

三、股改方案實施後至今，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和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變化情況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股本為810,900,000股，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為387,513,509股，無限售條件股份為423,386,491股。

2. 股改方案實施後至今，各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比例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變動前		變動 涉及股數 (股)	變動後	
	持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 (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比例 (%)		持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 (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比例 (%)
廣藥集團(注1)	468,603,509	57.79	-126,402,000	342,201,509	42.20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注2)	20,996,491	2.59	-20,996,491	0	0
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 (注3)	46,670,000	5.76	-9,835,800	36,834,200	4.54
廣州市新滘農村信用合作社 (注3)	4,220,000	0.52	-4,220,000	0	0
廣州市新鳳農村信用合作社 (注3)	3,480,000	0.43	-3,480,000	0	0
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注3)	1,720,000	0.21	-362,200	1,357,800	0.17
廣州市黃石農村信用合作社 (注4)	9,020,000	1.11	-1,900,000	7,120,000	0.88

注1：2007年2月9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4,220,000股被司法裁定過戶予廣州市新滘農村信用合作社。

2007年2月9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3,480,000股被司法裁定過戶予廣州市新鳳農村信用合作社。

2007年3月23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46,670,000股被司法裁定過戶予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

2007年3月23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1,720,000股被裁定過戶予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007年4月24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的40,545,000股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流通。

2007年5月21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9,020,000股被司法裁定過戶予廣州市黃石農村信用合作社。

2008年4月15日，廣藥集團收到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廣州市新滘農村信用合作社、廣州市新鳳農村信用合作社、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與廣州市黃石農村信用合作社等機構所償還的墊付股改對價合共2,964,737股。

2008年4月24日，廣藥集團所持本公司的23,711,737股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流通。

注2：2007年4月24日，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的20,996,491股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流通。

注3：2008年4月15日，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廣州市新滘農村信用合作社、廣州市新鳳農村信用合作社與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機構分別向廣藥集團償還墊付股改對價2,128,000股、190,000股、158,737股與78,000股。

2008年4月24日，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與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分別所持本公司的7,707,800股與284,200股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流通。

注4：2008年4月15日，廣州市黃石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廣藥集團償還墊付股改對價410,000股。

2008年4月24日，廣州市黃石農村信用合作社所持本公司的1,490,000股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流通。

四、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佔用非經營性資金的情況。

五、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廣州藥業的相關股東切實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諾事項，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請符合相關規定。

六、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情況

1.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數量為387,513,509股。
2. 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為2009年4月24日。

3.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細清單：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有 有限售條 件的流通 股股份佔 本公司總 股本比例 (%)	所持 有限售條 件的流通 股股份佔 本公司總 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股份數量 (股)	剩餘有 限售條件 的流通股 股份數量 (股)
1	廣藥集團	342,201,509	42.20	-342,201,509	0
2	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	36,834,200	4.54	-36,834,200	0
3	廣州市黃石農村信用合作社	7,120,000	0.88	-7,120,000	0
4	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357,800	0.17	-1,357,800	0
合計		<u>387,513,509</u>	<u>47.79</u>	<u>-387,513,509</u>	<u>0</u>

4、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情況與股改說明書所載情況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為本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變動結構表

		本次上市前 (股)	變動數 (股)	本次上市後 (股)
有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份	國有法人持股	342,201,509	-342,201,509	0
	其他內資持股	45,312,000	-45,312,000	0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合計	387,513,509	-387,513,509	0
無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03,486,491	+387,513,509	591,000,000
	H股	219,900,000	0	219,900,00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合計	423,386,491	+387,513,509	810,900,000
股份總額		<u>810,900,000</u>	<u>—</u>	<u>810,900,000</u>

八、備查文件

1. 本公司董事會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請表；
2. 投資者記名證券持有數量查詢證明；
3.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書；及
4. 其他文件。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